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科的母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本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8年5月24日